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911號

原告 華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珠

原告 周明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

上列原告華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明定因與被告周政明、周裕豐、周幸惠、周幸裕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